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司法局 文件

穗发改〔2018〕264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司法局转发广东省 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司法局，各公证机构：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转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司法局

2018年3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 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114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 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市发展改革局、司法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证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司法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下放教材及部分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证服务费是指公证机构依据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

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以及依据当事人申请，办理与证明活动有关的法律事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二、公证服务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通知附件所规定的公证服务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可在政府规定标准范围内下浮确定具体执行标准。公证机构接受当事人委托，提供公证事项、公证事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三、公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合理有偿的原则。公证服务收费根据公证事项和公证事务的不同服务内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和计时收费等方式。

四、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为当事人代写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事务文书，以及向当事人提供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公证法律咨询服务时，不得另行收取服务费用。

对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个人的，涉及财产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协议”、“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提存”等 4 项，向当事人所收取的公证费按附件所列标准下浮 10% 执行。

五、对于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减免公证费。

六、公证机构在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需要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对申请公证的文书或者公证事项的证明材料

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的，应当告知当事人由其委托办理，或者征得当事人的同意代为办理。所发生的鉴定、检验检测、翻译费用由当事人另行支付。

七、公证机构应加强对国家有关公证服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并严格落实收费情况报告和公示制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公示服务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不得擅自设立和分解公证服务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费；不得违背当事人意愿，强制或变相强制和诱导当事人申请办理不必要的公证服务并收费。

八、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公证服务机构及服务收费的监管，依法对公证服务机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各公证服务机构应将本机构开展公证服务有关情况，包括提供公证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收费标准、收费金额以及项目成本费用等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司法厅。原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150 号）、原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2003〕2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公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证明法律行为			
1	(一) 证明合同、协议	证明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	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 1. 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0.25%，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 2. 50万元至500万元（含）部分，收取0.2%； 3. 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6%； 4. 1000万元至2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12%； 5. 2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部分，收取0.08%； 6. 5000万元至1亿元（含）部分，收取0.04%； 7. 1亿元以上部分，收取0.008%。	
2		涉及身份关系的财产协议	按照证明涉及财产关系合同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最低160元	
3		证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协议）	180元/件	
4		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	按债务总额的0.25%收取	
5	(二)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1. 受益额5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0.8%收取； 2. 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3%收取； 3.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1%收取； 4.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不超过0.07%收取； 5.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0.065%收取	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6	(三) 办理遗嘱、遗赠扶养协议		210元/件	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7	(四) 办理委托、声明、保证民事法律行为		430元/件	
8	(五) 现场监督公证	招标投标、拍卖、评奖、开奖、公司股东会会议、抽签、订立公司章程等	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的，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9	(一)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成绩、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纪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收入、纳税、抚养、指认、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120元/件	
10	(二)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认领亲子、票据拒绝、有无档案记载		500元/件	
11	(三) 证明邮寄送达行为		90元/件	
12	(四) 确认遗嘱效力		210元/件	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13	(五) 保全证据	保全证人证言、书证、当事人陈述	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4		保全物证、视听资料	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5		保全电子数据、行为过程和事实(证明邮寄送达行为除外)	第1小时为800元，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400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2名公证员同时在场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
16	(六) 清点财产		按办理公证需要的实际公证员数量累计收费，第1小时为400元/人，第2及以后每小时为200元/人；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计费时间自公证员进入现场开始工作计算，不含录音录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费用

序号	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17	(一) 证明证书、执照和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属实或者相符,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书写的证明		80元/件	
18	(二) 台湾公证文书副本验证(核验)		100元/件	
	四、公证事务			
19	(一) 提存		按涉及财产关系的合同标准收取	1. 当事人申请办理公证, 当时申请提存的, 不再另行收费; 2. 代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
20	(二) 保管遗嘱、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物品、文书、票据、凭证、有价证券、电子数据等		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 其他每件每年50元	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21	(三) 根据当事人委托办理抵押登记事务		55元/件	已收取公证服务费的项目, 不得向当事人另行收取代写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费用
22	(四) 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		非经济类文书100元/件; 经济类文书200元/件	已收取公证服务费的项目, 不得向当事人另行收取与该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书费用; 计费时间自申请人开始咨询时计算
23	(五) 提供公证法律咨询服务		每半小时为100元, 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说明: 公证书按照有关规定“一式两份”提供给申请人, 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 每份20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